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